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南投縣政府函報，該府簡任秘書許麗貞前任職消費者保護官期間，涉以不實發票詐領縣政推行業務費，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該府追究其行政責任，核予申誡1次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南投縣政府簡任秘書許麗貞前任職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期間，涉以不實發票詐領縣政推行業務費，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12年度訴字第352號判決（下稱一審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經南投縣政府函報本院，追究其行政責任，核予申誡1次等情案，經向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調取案關卷證資料到院，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15日詢問南投縣政府秘書長等相關人員。因本案相關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目前尚於事實審法院審理中，爰於114年2月13日暫停調查，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5年3月26日113年度上訴字第741號判決（下稱二審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許麗貞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後，恢復調查，業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南投縣政府簡任秘書許麗貞前任職消保官期間，以不實發票詐領縣政推行業務費，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信清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

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原第5條移列第6條，原第6條移列第7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二)許麗貞自93年2月16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擔任南投縣政府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等法規，負責辦理轄區內消費爭議申訴等消費者保護法制事項、消費者保護宣導及諮詢等消費者保護行政之職權事項，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許麗貞明知南投縣政府「一般行政-縣政推行-業務費(下稱縣政推行業務費)」之報支，係具特定職務之人員(即參議、秘書或消保官)按月依分配額度【消保官職務為每月新臺幣(下同)5,400元】，於當年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核銷，且須有實際公務支出為必要，請領時也必須檢具原始憑證，亦即以請領者有實際支出為要件，須實用實銷，詎竟為貪圖上開費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除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外)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以不實發票詐領縣政推行業務費。許麗貞以不實發票詐領縣政推行業務費之違失行為如下：

1、附表編號1之魚產品禮盒部分

(1)許麗貞於109年12月間，邀集不知情之南投縣

政府觀光處觀光產業科(下稱觀產科)科長吳○○、南投縣政府秘書長辦公室(下稱秘書長室)約僱人員蘇○○、南投縣政府人事處(下稱人事處)約僱人員謝○○、南投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志工(下稱消保志工)林○○及黃○○牙醫師之配偶，一起私下團購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三重示範魚市場(下稱全國漁會)之魚產品禮盒，經前開人員應允後，許麗貞於109年12月15日，向全國漁會訂購魚產品禮盒10盒，每盒990元，並於109年12月16日分別匯款4,950元、4,950元。其中6盒交付參與團購之吳○○、蘇○○、謝○○、林○○及黃○○之配偶。並分別向參與團購之吳○○、蘇○○、謝○○、林○○及黃○○之配偶，收取每份990元之費用。其餘4盒，其中2盒由許麗貞及其家人自行食用，另2盒則基於私人情誼，分別贈送南投縣政府秘書長洪○○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之技工林○○各1盒。

- (2) 許麗貞明知魚產品禮盒之發票，係其與他人私人消費所購得上述魚產品禮盒中5盒之發票，並非實際因公所生之支出，且與縣政推行業務費之因公餽贈核銷事由不符，竟將該發票(4,950元)，交由不知情之秘書長室約僱人員李○○辦理核銷，而後李○○將上開發票黏貼在南投縣政府支出憑證黏存單(下稱支出憑證黏存單)，並於上填載因公餽贈之不實事由，以示許麗貞因公務需求而支出該款項、取得單據，且於核銷單位經手欄蓋用李○○自己之職章，及於核銷單位驗收或保管欄蓋用許麗貞授權使用之職章，以此方式製作其等公務上掌管

之公文書即支出憑證黏存單，並提出向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下稱新聞行政處）申請核銷縣政推行業務費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南投縣政府預算核銷經費管理之正確性，並致負責審核核銷之人員陷於錯誤，認定許麗貞確實有如該單據及支出憑證黏存單所載用途、金額之公務上消費支出，而在支出憑證黏存單各欄位蓋章同意核銷，向南投縣政府詐得4,173元之縣政推行業務費。

2、附表編號2、3之擴香組、餐碗等商品部分

許麗貞於110年12月13日、111年2月25日，分別向MOMO購物、蝦皮購物購買「Jo Malone擴香組165ml×2組」、「康寧餐廚中式碗6入禮盒×2組」等商品，係其為私用所為之消費，均非實際因公所生之支出，且與縣政推行業務費之因公核銷事由不符，仍將該發票交予不知情之秘書長室約僱人員蘇○○、李○○，以上述方式不實製作其等公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即支出憑證黏存單辦理核銷，向南投縣政府詐得3,824元及1,798元之縣政推行業務費。

3、附表編號4至11之餐點部分

許麗貞於111年3月1日、5月13日、6月23日、6月28日、7月9日、8月2日、10月5日，分別至金磚極品牛排、WIRED TOKYO蔦屋台中市政店、金苑茶餐廳-鼎盛店、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陶板屋南投家樂福店、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布娜飛比利時啤酒餐廳）、遠東百貨（股）公司板橋分公司瓦城餐廳進行消費，均係其於下班、休（例）假日或家人生日等私人餐敘或慶生之開銷，並非實際因公所生之支出，且與縣政推行業務費

之因公核銷事由不符，竟仍將該發票交由不知情之秘書長室約僱人員李○○，以上述方式不實製作其等公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即支出憑證黏存單辦理核銷，向南投縣政府詐得2,156元、396元、1,413元、776元、1,316元、1,034元、1,617元之縣政推行業務費。

4、附表編號12之餐飲費部分

許麗貞於108年9月16日，至饗家複合餐館進行消費，係其邀集南投縣政府消保官辦公室（下稱消保官室）科員陳○○、替代役男張○○、消保志工李○○、王○○、林○○、林○○、張○○、林○○、鄒○○、林○○、黃○○、羅○○、周○○、陳○○、張○○及其本人等共計16人，以餐費自費方式辦理「南投縣政府108年9月16日消保志工年度迎新送舊暨慶生服務研討會」，許麗貞除自行負擔自己、替代役男張○○及新進人員陳○○之餐費外，其餘與會之消保志工均自行負擔餐費。

此次舉行之活動，許麗貞僅購買蛋糕、手工香皂、鋼筆、行動電源等物，作為該研討會活動摸彩、致贈之公務使用，其竟貪圖核銷便利，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將該發票交由不知情之秘書長室約僱人員李○○，以不實事項辦理核銷，該當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5、附表編號13、14之香菇、咖啡商品部分

許麗貞利用其辦理南投縣政府110年度全國地方消保官聯繫會報時，安排與會人員於110年11月26日，前往南投縣山豬衝吧咖啡館進行參訪之機會，見基隆市政府消保官莊○○、臺中市政府主任消保官康○○等人於該館均有私人自費購物，

竟於事後指示不知情之消保官室科員陳○○，以前開康○○等人當日曾有消費為由，向不知情之山豬衝吧咖啡館負責人沈○○索取收據，許麗貞並未有因公購買發票（收據）商品之消費，竟仍將該不實收據，交予不知情之秘書長室約僱人員蘇○○，以上述方式不實製作其等公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即支出憑證黏存單辦理核銷（登載之不實事項、經手、驗收或保管等核銷流程人員如附表編號13、14所示），向南投縣政府詐得10,000元之縣政推行業務費。

6、附表編號15之餐飲費部分

許麗貞於108年9月12日，其正於韓國旅遊，且附表編號15所示之饗家複合餐館餐費支出，係觀產科科長吳○○宴請觀產科人員以聯絡感情之私人消費，並非係其因公於該日所為之支出，而與縣政推行業務費之因公核銷事由不符，竟仍向不知情之吳○○索取該發票，指示吳○○將發票交由不知情之秘書長室約僱人員李○○，以上述方式不實製作其等公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即支出憑證黏存單辦理核銷（登載之不實事項、經手、驗收或保管等核銷流程人員如附表編號15所示），向南投縣政府詐得4,248元之縣政推行業務費。

(三)許麗貞於本院詢問時，說明上開有關附表所列事項，確實有消費事實，但消費都跟公務有關，費用是基於消保官每月5,400元之縣政推行業務費。經查，有關上開附表所列事項之消費及辦理核銷事實，有支出憑證黏存單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而依111年度南投縣政府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可知，關於「一般行政-縣政推行」之歲出計畫，其計畫內容載明為：「協助縣長對外公共關係及行

政事務管理，加強地方與中央之聯繫，以爭取中央支持本縣各項縣政推行工作」等語，且於用途別科目「一般事務費」之項下，說明欄載有：縣政推行相關業務運作經費等語之預算項目。又許麗貞於106年7月21日上簽秘書長室之簽呈內容為：「主旨：為職比照參議支領縣政推行為民服務業務費案，簽請鈞長鑒核。說明：一、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與參議同屬秘書長室，職現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支領相關補助費屬一致性。二、職近年來辦理消保案件及各項活動日益增加，如處理金融消費保險爭議案件625件，及中彰投苗聯合律師團修法業務，並辦理消保書法比賽等各項消保宣導活動，為利消保業務實際需要及消費爭議調解業務等縣政之推動，確有增加之需求，擬請鈞長同意。擬辦：經鈞長核可後，移請行政處辦理相關事宜。決行：南投縣秘書長洪○○代縣長林明濤（乙章）決行，加會主計處、新聞及行政處。」有該簽呈在卷可憑，明確表示係為消保相關業務實際所需而簽核。可知本件許麗貞所分配到每月5,400元之縣政推行業務費，是因應消保業務增長，而請簽准分配每月5,400元之縣政推行業務費，作為額外支應消保業務使用，依其會計科目為一般事務費，且其性質也不是薪資或實質補貼，需與其消保業務相關之公務始得支出。亦即縣政推行業務費需為與許麗貞消保業務相關之公務支出始得據以核銷，並非實質補貼。

(四)次查，有關附表所示各次核銷是否合法，分述如下：

1、附表編號1（即魚產品禮盒）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許麗貞消保業務無關：

(1)許麗貞團購10盒魚產品禮盒，其中5盒魚產品

禮盒寄送至南投縣政府辦公室，由吳○○、蘇○○、謝○○、林○○各取得自己購買之1盒，剩餘1盒係餽贈予洪○○；另外5盒魚產品禮盒寄送至許麗貞指定之臺中市地址，其中2盒餽贈予黃○○、1盒餽贈予林○○、剩餘2盒由許麗貞及其家人自行食用。

- (2) 許麗貞以退款方式餽贈2盒魚產品禮盒予黃一○○部分：稽之許麗貞與黃○○配偶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許麗貞若因認平時就常以牙醫消費糾紛等有關其消保業務事項諮詢黃○○而覺得有公務餽贈之必要，即可在前開對話中直接指明，除為協助推廣魚貨外，亦為感謝黃○○平日對南投縣消保業務之貢獻，而願免費贈送魚產品禮盒予黃○○之意，然卻未為此表示，反倒係以與黃○○配偶團購私人消費方式為之，實與一般公務餽贈之情有別，可認許麗貞此部分所為屬私人餽贈，難認與公務有何關聯性。
- (3) 許麗貞餽贈1盒魚產品禮盒予臺中地檢署技士林○○部分：依許麗貞與其配偶張○○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許麗貞全然未提到為何要送魚產品禮盒給林○○之原因，而張○○亦隨即回答好，此節實與一般公務餽贈之常情有違，可認許麗貞此部分所為屬私人餽贈，難認與公務有何關聯性。
- (4) 綜上所述，許麗貞團購之10盒魚產品禮盒，除前開吳○○、蘇○○、謝○○、林○○團購之4盒外，其餘6盒，亦均與公務餽贈無關，許麗貞持其中5盒魚產品禮盒之發票，據以核銷價值4盒多魚產品禮盒之費用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4,173元，自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2、附表編號2（即Jo Malone擴香組）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許麗貞消保業務無關：

縱如許麗貞所述有贈送擴香組予林○○，然其贈送時，林○○亦已非調解委員，實難認與公務餽贈有關，且果如許麗貞所述係為答謝林○○處理活動住宿問題而為餽贈，則其贈送時，林○○既非調解委員，理當表明是因為感謝其協助處理住宿問題等情而為贈與，且倘若如此，林○○又怎會全然無此記憶，可見林○○應僅係基於私人情誼協助處理，難認有公務對價關係。

3、附表編號3（即康寧餐碗）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許麗貞消保業務無關：

如許麗貞所述，附表編號3之碗組已送出，又怎麼可能會是搜索照片中仍放在倉庫中的康寧碗組，更何況該等康寧碗組於搜索時，其內均各自附有出貨單，顯與許麗貞本案核銷請購者不同，是無論從上述事實認定或許麗貞辯解，均可認搜索照片內暨許麗貞提出之康寧碗組，全與附表編號3之康寧碗組無涉，也無從為任何有利許麗貞之認定，由此反而可以看出，許麗貞會將公務使用的物品存放在縣政府消保官室倉庫內，然附表編號3之碗組卻是直接寄至許麗貞私人處所收受，益徵許麗貞並未將附表編號3之碗組公務餽贈予他人之事實。

4、附表編號4（即金磚極品牛排餐費，參與者：許麗貞、許麗貞女兒張○○）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許麗貞消保業務無關：

觀許麗貞與蘇○○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許麗貞於111年3月1日傳訊予蘇○○稱：「我今天沒上班」，並傳送附表編號4所示111年3月1日於金

磚極品牛排餐廳消費2,156元之發票照片，及女兒張○○用餐之照片，後並再表示：「補休，也好好補一下，吃太飽了，哈哈」、「收據我請役男拿給你」，經蘇○○回覆：「好喔」。佐以許麗貞於111年3月1日以「出差補休」為由請假未上班等情。是觀之前開對話紀錄及出勤等資料，可認此次純係許麗貞與其女兒張○○之私人聚餐，與公務無關。

- 5、附表編號5、6（即蔦屋書店餐費，參與者：許麗貞、許麗貞女兒張○○、許麗貞配偶即張○○）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許麗貞消保業務無關：

觀許麗貞與蘇○○之對話紀錄，許麗貞於111年5月13日傳送蛋糕、餐點、其與女兒合影之照片予蘇○○，並稱：「今天吃生日餐，哈哈」、「第一次我女兒自費買蛋糕給我的ㄟ」；許麗貞復於111年5月18日傳送附表編號4、5所示於111年5月13日在蔦屋餐廳消費金額1,413元、396元之發票照片予蘇○○，並稱「我們活動很忙，便當你下來領，收據順便拿給你」。是依上開對話紀錄，可認此次聚餐純然為許麗貞與配偶張○○、女兒張○○一同至蔦屋餐廳為自己慶生（許麗貞生日為○月○日），與公務全然無關。

- 6、附表編號7（即金苑茶餐廳餐費，參與者：許麗貞、許麗貞女兒張○○、許麗貞配偶即張○○）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許麗貞消保業務無關：

觀許麗貞與蘇○○之LINE對話紀錄，許麗貞於111年6月24日傳送附表編號7所示之發票、不二糕餅開立之發票予蘇○○，並稱：「餐費、蛋黃酥禮盒，收據給你ㄟ」。而據許麗貞於廉詢時供稱：現場有我、張○○及張○○去用餐，目的

我不記得，我沒有跟張○○、張○○說用餐的目的等語。綜上可認，許麗貞當日係與配偶張○○及女兒張○○一同至金苑茶餐廳（鼎盛店）用餐，與公務全然無關。

- 7、附表編號8（即陶板屋餐費，參與者：許麗貞、許麗貞女兒張○○）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許麗貞消保業務無關：

觀許麗貞與蘇○○之對話紀錄，許麗貞於111年6月28日傳送附表編號8所示於111年6月28日在陶板屋消費金額1,316元之發票照片給蘇○○，並稱：「不小心蓋到代為決行了，哈哈」。而據許麗貞於廉詢時供稱：我女兒張○○有至南投縣政府進行志工值班，我中午與張○○共進午餐等語。由此可知，當天只是因為許麗貞女兒張○○要到南投縣政府進行志工值班，所以於中午時段與母親即許麗貞一同在縣政府附近之家樂福陶板屋餐廳吃午餐，與公務顯然無關，否則豈非只要凡有消保志工值班當日與許麗貞聚餐，均可視為與公務有關，況依許麗貞所提張○○之志工簽到單，當日張○○值班時間是14時至17時之下午時段，實難認此中午聚餐與公務有關。

- 8、附表編號9（即秀泰百貨布娜飛比利時啤酒餐廳餐費，參與者：許麗貞、許麗貞女兒張○○、許麗貞配偶張○○）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許麗貞消保業務無關：

依許麗貞與蘇○○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許麗貞於111年7月16日傳送附表編號9所示於111年7月9日在秀泰百貨布娜飛比利時啤酒餐廳消費金額1,034元之發票照片給蘇○○，並稱：「上週忘了給，週一給妳喔」。又觀秀泰百貨之監視器畫

面，許麗貞與配偶張○○、女兒張○○於111年7月9日中午至秀泰百貨布娜飛比利時啤酒餐廳用餐，於該餐廳與電梯間之走道、電梯內時，除許麗貞與配偶張○○、女兒張○○外，未有其他同行之人。而許麗貞於廉詢時供稱：印象當天有找一位友人用餐，不太記得這名友人有無用餐，應該就是友人聚餐，我們只會聊消保工作，家庭生活等語，然許麗貞並未能具體指明友人身分以供查核，且依前開證據，亦難認聚餐當天有許麗貞所辯之友人在場，縱有其人，亦無從認定與消保業務等公務有關，由此可知，當天聚餐應只是私人家庭聚餐，與公務全然無關。

- 9、附表編號10（即板橋遠東百貨瓦城餐廳餐費，參與者：許麗貞、許麗貞女兒張○○）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許麗貞消保業務無關：

依板橋遠東百貨瓦城餐廳之監視器影像顯示，許麗貞與女兒張○○於111年8月2日晚上要至該餐廳用餐，且除許麗貞與其女兒張○○外，並無其他同行者。再依許麗貞辯稱：女兒張○○係南投縣政府消保志工，於111年8月3日為參與觀摩「111年新北市政府青年消保一日體驗營」活動，許麗貞與其前往參加活動等語。可見許麗貞女兒張○○是要參加111年8月3日的活動，且上開聚餐並無其2人以外之人參與，是上開聚餐無非只是活動前一天，許麗貞與女兒張○○之母女私人晚餐，與公務全然無關。

- 10、附表編號11（即蔦屋餐廳餐費，參與者：許麗貞、許麗貞女兒張○○、許麗貞配偶張○○）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許麗貞消保業務無關：

依許麗貞與蘇○○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許

麗貞於111年10月6日傳送附表編號11所示於111年10月5日在蔦屋餐廳消費金額1,603元之發票照片給蘇○○，並稱：「昨晚餐費，1,603」、「要先請購嗎？發票再拿給你」，經蘇○○回覆：「好喔，發票要記得來喔」。再參以張○○之生日為○月○日，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則從上開事證可知，此次聚餐無非係許麗貞與張○○為替張○○慶生而為，顯然與公務全然無關。

- 11、附表編號12（即消保志工聚餐餐費）部分，許麗貞雖未實際支出部分志工餐費，惟仍有其他與活動相關之支出，且與許麗貞消保業務有關，惟以不實事項辦理核銷，該當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依LINE「消保志工（26）」群組對話紀錄顯示，暱稱「s○○（○○）」之人於108年9月15日傳送：「各位志工夥伴們，大家好。明日中午『迎新送舊』餐會，訂於《好饗家複合餐館》地點如下圖；敬請參加餐會人員務必於1200前抵達」。此次活動，許麗貞除支付自己、陳○○、張○○餐費外，並未支出其他志工餐費，且當天活動確實有摸彩、慶生，及致贈禮物給志工、陳○○、張○○，並非僅只是私下聯絡感情之聚餐，又許麗貞辯稱當天有準備辦理活動要用之蛋糕、行動電源、鋼筆、肥皂、護手霜等物，尚非無據。

故堪認此次活動餐費部分，係屬私人自費負擔項目，至許麗貞購買慶生用之蛋糕、摸彩品、贈品等物，確實與活動目的相關，而與公務有關。據許麗貞提出之資料顯示，手工肥皂3盒共1,800元、護手霜200元、蛋糕635元、名筆禮盒800元，共計已3,435元，核其購買價格尚屬合理，並無

浮誇虛增之情事，尚非不可採信，故難認許麗貞此部分有詐欺之不法所有意圖。惟許麗貞製作不實之附表編號12所示之公文書即支出憑證黏存單，並持以辦理核銷，所為自該當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之構成要件。

- 12、附表編號13、14（即香菇、咖啡）部分，難認有實際支出，且縱有支出，亦與許麗貞消保業務無關：

許麗貞於南投縣消保官室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可見，許麗貞於110年12月13日傳送：「@陳○○聯絡一下咖啡○○○，問上次聯繫會報很多消保官買香菇及咖啡，可以開收據嗎，南投縣政府61604805，香菇、咖啡整數金額就好，12月收據」，經陳○○回傳其與○○○之對話截圖【對話內容為：您好，品項：咖啡5,000元、香菇5,000元，抬頭：南投縣政府，統編如果需要為61604805，寄到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A棟3樓）消保官室收】；許麗貞再於110年12月14日傳送：「@陳○○可以問一下山豬衝吧咖啡的老闆，收據若還沒寄出，可以分別開兩張。就是咖啡一張5千、香菇一張5千，各自獨立這樣比較好核銷。寄出前拍照給你，這樣方便請購，○○可以比較準確請購」，經陳○○回覆：「好馬上聯絡」，並傳送山豬衝吧咖啡館開立香菇5,000元、咖啡5,000元之收據照片。可知，許麗貞無非係為湊足報帳核銷金額，假借該日參訪活動，私人購買咖啡等情，要求陳○○與○○○聯繫開立收據。

許麗貞顯應僅係為湊足年底12月縣政推行業務費用核銷數額，而以先前110年11月26日有多人參訪山豬衝吧個人消費乙節，佯以係南投縣政

府補助支出之情，要求陳○○向○○○索取與公務饋贈無關之消費收據即附表編號13、14所示收據，又果真許麗貞當日有因公務需求購買各5,000元之咖啡、香菇，數量非少，而有報公帳需求，則許麗貞或主辦人即陳○○怎有可能於消費當下不要求○○○開立收據，又此倘為實在之事，陳○○當天怎可能沒看見許麗貞購買數量不少之咖啡及香菇？且何以許麗貞不在LINE中明講當天確實購買如此金額之咖啡、香菇？且又證述當天參與活動之消保官是各自消費，並未證述許麗貞公務購買等語，亦與上開各與會消保官均證述其等係各自消費未接受許麗貞餽贈等情相同，況許麗貞之後又改口辯稱應當是旅展、履勘、參訪時陸續購買等語，在在顯示許麗貞於參訪當日應確無因公務消費而購買附表編號13、14所示之香菇、咖啡之事實。

13、附表編號15（即觀產科聚餐餐費）部分，雖有實際支出，惟與許麗貞消保業務無關：

許麗貞與吳○○之LINE對話紀錄，許麗貞於108年9月13日傳送其偕女兒張○○在韓國旅遊之照片予觀產科科長吳○○，經吳○○回覆稱：「你跟女兒去韓國嗎？昨天我們科饗家聚餐不錯吃喔～發票有打統編，再拿給你。中秋節快樂呀！」；許麗貞再於108年9月17日傳訊予吳○○稱：「你餐費發票要給我嗎？我一起請購」，經吳○○回覆：「好，已交給妹妹囉」。可見吳○○事前並不知悉許麗貞前往韓國旅遊，並告知自己科室聚餐有發票之事。

吳○○於偵訊時證稱：他是長官，他跟我要發票我就給他，我沒有問過用途。……我原本想

要邀許麗貞一起吃飯，發票要給他，他當天不在，就沒有跟我們一起吃飯，後來想說他有跟我要發票，就問他發票要不要給他。……他之前跟我要發票，我想說因公的發票可以給他，我想說我們科有新人來、舊人走，一邊討論業務，一邊請同仁吃飯，實際上是我請同仁吃飯。（問：你們去饗家聚餐的錢是你付的？）是。（問：許麗貞把你給他的饗家聚餐的發票拿去核銷有把錢給你？）沒有。（問：你們科去饗家聚餐是否算是許麗貞的公務範圍？）不是，那是我們科自己的聚餐等語。明白證述當日聚餐不是許麗貞的公務範圍，是自己科室聚餐，實際上由其支付費用，與許麗貞無關等語明確。

則從前開LINE對話紀錄及吳○○之證述可知，當日係吳○○以科長身分付費請觀產科同仁吃飯，且許麗貞也不在場，難認與許麗貞消保業務有何關係，而吳○○實際上對於縣政推行業務費之核銷用途也不清楚，只是單純提供科室聚餐發票給許麗貞。

（五）綜上，許麗貞自93年2月16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擔任南投縣政府消保官，於任職期間，以不實發票詐領縣政推行業務費。相關不法情節，並經臺中高分院依據支出憑證黏存單、LINE對話紀錄等相關事證，於115年3月26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741號判決，許麗貞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在案，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核有嚴重違失。

二、南投縣政府縣政推行業務費之報支，僅以符合年度歲出計畫內容「協助縣長對外公共關係及行政事務管理，

加強地方與中央之聯繫，以爭取中央支持本縣各項縣政推行工作」等因公支出作為核銷事由，惟請購者常以因公餐敘、因公餽贈等籠統事由載列，易使核銷人員難以驗證其支用真實事由而流於形式，南投縣政府對於縣政推行業務費支領核銷程序與監督防弊機制欠缺，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 (一)依南投縣政府說明，南投縣政府「縣政推行業務費」係編列於一般行政－縣政推行－業務費項下，說明欄為「縣政推行相關業務運作經費」。歲出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為協助縣長對外公關係及行政事務管理，加強地方與中央之聯繫，以爭取中央支持南投縣各項縣政推行工作，加強資訊取得，為南投縣爭取更多財政資源，建設富麗南投。費用性質為業務費，每月分配可支用額度，由縣府進行分配，並由秘書長室控管。支領縣政推行業務費之對象及每月分配額度並未以法規或行政規則訂定，南投縣政府於113年1月11日以府行事字第1130016984號函頒「南投縣政府縣政推行業務費支用原則」後，始明訂支領對象為參議、秘書及消保官。可支用額度參議為5,400元，秘書為2,700元。核銷程序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二)本案南投縣政府前消保官許麗貞支領縣政推行業務費，係於106年7月21日上簽秘書長室，簽呈內容為：「主旨：為職比照參議支領縣政推行為民服務業務費案，簽請鈞長鑒核。說明：一、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與參議同屬秘書長室，職現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支領相關補助費屬一致性。二、職近年來辦理消保案件及各項活動日益增加，如處理金融消費保險爭議案件625件，及中

彰投苗聯合律師團修法業務，並辦理消保書法比賽等各項消保宣導活動，為利消保業務實際需要及消費爭議調解業務等縣政之推動，確有增加之需求，擬請鈞長同意。擬辦：經鈞長核可後，移請行政處辦理相關事宜。」並經南投縣政府秘書長洪○○代縣長林明溱（乙章）決行在案。

- (三)按南投縣政府「一般行政—縣政推行—業務費」之報支，雖僅律定特定職務人員得按月依分配額度於當年度內辦理核銷完畢，卻僅以符合南投縣政府年度歲出計畫內容「協助縣長對外公共關係及行政事務管理，加強地方與中央之聯繫，以爭取中央支持本縣各項縣政推行工作」等因公支出作為核銷事由，依本案許麗貞消保官以不實發票詐領縣政推行業務費之支出憑證用途摘要欄所載，大多以因公餐敘、因公餽贈等籠統事由載列，易使核銷人員難以驗證其支用真實事由而流於形式，南投縣政府對於縣政推行業務費支領核銷程序與監督防弊機制欠缺，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有關前南投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違失部分，業經提案彈劾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於遮掩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榮璋、蘇麗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7 日

附表：本案各項採購核銷情形（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發票（收據）日期	商店名稱	發票（收據）品項	發票（收據）金額	支出憑證—用途摘要	支出憑證—經手人	支出憑證—驗收或保管	支出憑證—科長	支出憑證—單位主管	支出憑證—主計單位	支出憑證—縣長	核銷金額
1	109年12月15日	全國漁會	魚產品禮盒	4,950元	許麗貞消費保官因公餽贈【依實際餘額支付】	約僱人員李○○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事務管理科科長陳○○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	科員黃○○、審核科科長陳○○、主計處處長陳○○	南投縣縣長林明濤（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4,173元
2	110年12月13日	MOMO購物	Jo Malone擴香組165ml×2組	3,824元	許麗貞消費保官因公餽贈	約僱人員蘇○○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事務管理科科長陳○○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	科員王○○、審核科科長陳○○、主計處處長陳○○	南投縣縣長林明濤（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3,824元
3	111年2月25日	蝦皮購物	康寧餐廚中式碗6入禮盒×2組	1,798元	許麗貞消費保官因公餽贈	約僱人員李○○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事務管理科科長陳○○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	科員王○○、審核科科長陳○○、主計處處長陳○○	南投縣縣長林明濤（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1,798元
4	111年3月1日	金磚極品牛排	餐點（詳發票）	2,156元	許麗貞消費保官因公餐敘	約僱人員李○○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事務管理科科長陳○○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	科員王○○、審核科科長陳○○、主計處處長陳○○	南投縣縣長林明濤（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2,156元
5	111年5月13日	WIRED TOKYO 蔦	餐點（詳發票）	396元	許麗貞消費保官因公餐敘	約僱人員李○○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新聞及行政處副處	新聞及行政處	科員黃○○、審核科科長陳○○	南投縣縣長林明濤（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396元

		屋台中市政店						長陳○○ (代理)	處長林○○	主計處處長陳○		
6	111年5月13日	WIRED TOKYO 蔦屋台中市政店	餐點(詳發票)	1413元	許麗貞消保官因公餐敘	約僱人員李○○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新聞及行政處副處長陳○○(代理)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	科員黃○○、審核科科長陳○○主計處處長陳○	南投縣縣長林明濤(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1,413元
7	111年6月23日	金苑茶餐廳-鼎盛店	餐點(詳發票)	776元	許麗貞消保官因公餐敘	約僱人員李○○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科員劉○○(代理)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	科員林○○、審核科科長陳○○主計處處長陳○	南投縣縣長林明濤(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776元
8	111年6月28日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陶板屋南投家樂福店	餐點(詳發票)	1,316元	許麗貞消保官因公餐敘	約僱人員李○○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科員劉○○(代理)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	科員林○○、審核科科長陳○○主計處處長陳○	南投縣縣長林明濤(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1,316元
9	111年7月9日	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布娜飛比利時啤酒餐廳)	餐飲食品	1,034元	許麗貞消保官因公餐敘及餽贈	約僱人員李○○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事務管理科科長黃○○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	科員林○○、審核科科長陳○○主計處處長陳○	南投縣縣長林明濤(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1,034元
10	111年8月2日	遠東百貨(股)公司板橋分公司瓦城餐廳	餐點(詳發票)	1,617元	許麗貞消保官因公餐敘	約僱人員李○○	消費者保護官許麗貞	事務管理科科長黃○○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林○○	科員林○○、審核科科長陳○○主計處處長陳○	南投縣縣長林明濤(憑單憑證報表專用)	1,617元

11	111 年 10 月 5 日	WIRED TOKYO 蔦 屋台中市 政店	餐點 (詳 發票)	1,603 元	許麗貞消保 官因公餐敘 為民服務費	約僱人員 李○○	消費者 保護官 許麗貞	事務管理 科科長黃 ○○	新聞及 行政處 處長林 ○○	科員林○○、審 核科科長陳○○ 主計處處長陳○ ○	南投縣縣長林明 濤 (憑單憑證報 表專用)	1,603元
12	108 年 9 月 16 日	饗家複合 餐館	餐飲費	4,231 元	許麗貞消保 官因公餐敘	約僱人員 李○○	消費者 保護官 許麗貞	事務管理 科科長陳 ○○	新聞及 行政處 處長林 ○○	科員黃○○、審 核科科長許○○ 主計處處長陳○ ○	南投縣縣長林明 濤 (憑單憑證報 表專用)	4,231元
13	110 年 12 月 14 日	山豬衝吧 咖啡館	香菇	5,000 元	許麗貞消保 官因公餽贈	約僱人員 蘇○○	消費者 保護官 許麗貞	事務管理 科科長陳 ○○	新聞及 行政處 處長林 ○○	科員王○○、審 核科科長陳○○ 主計處處長陳○ ○	南投縣縣長林明 濤 (憑單憑證報 表專用)	5,000元
14	110 年 12 月 14 日	山豬衝吧 咖啡館	咖啡	5,000 元	許麗貞消保 官因公餽贈	約僱人員 蘇○○	消費者 保護官 許麗貞	事務管理 科科長陳 ○○	新聞及 行政處 處長林 ○○	科員王○○、審 核科科長陳○○ 主計處處長陳○ ○	南投縣縣長林明 濤 (憑單憑證報 表專用)	5,000元
15	108 年 9 月 12 日	饗家複合 餐館	餐飲費	4,248 元	許麗貞消保 官因公餐敘	約僱人員 李○○	消費者 保護官 許麗貞	事務管理 科科長陳 ○○	新聞及 行政處 處長林 ○○	科員黃○○、審 核科科長許○○ 主計處處長陳○ ○	南投縣縣長林明 濤 (憑單憑證報 表專用)	4,248元